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人〔2021〕1号

常州市教育系统关于推行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教育系统相关主体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推行常州市教育系统信用承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相关部门（学校、单位）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要求以下对象作出信用承诺:

（一）参加重要考试的考生;

（二）申请职称评定的教师;

（三）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参加教师招聘考试的人员;

（四）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设置的民办学校;

（五）各类教育许可类校外培训机构;

（六）其他需要信用承诺的对象。

二、信用承诺实施

（一）规范承诺文书格式。承诺对象应以书面形式公开作出承诺，具体承诺文书格式样本详见附件1—5，相关部门（学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信用承诺书内容，形成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局属单位信用承诺样本，报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备案，联系人：张国庆，联系电话：85681337。

（二）作出信用承诺。相关部门（学校、单位）要指导和组织承诺对象签订《信用承诺书》，并汇总填写《常州市教育系统信用承诺台账》（附件6），于作出承诺后5个工作日内发送至指定邮箱：jurs@czedu.cn。信用承诺不得作为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由申请主体自愿作出。

（三）信用承诺运用。市教育局将通过“信用常州”网站向社会公示承诺对象的信用承诺信息，作为今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失信惩戒等行政管理事务的重要参考。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构建社会信用体系部署要求，营造全市教育系统诚实守信良好环境的重要措施。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关管理部门和责任人，落

实信用管理规定，形成守信自律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开展经常性信用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适时组织承诺对象集中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和信用管理培训，增强相关人员的诚实守信意识。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地要将实施信用承诺制度情况纳入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检查、考核、通报等工作制度，确保信用承诺制度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附件：

1.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参考文本）
2. 常州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及完整性承诺书（参考文本）
3.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参加教师招聘考试信用承诺书（参考文本）
4. 常州市民办学校信用承诺书（参考文本）
5. 常州市教育许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承诺书（参考文本）
6. 常州市教育系统信用承诺台账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教育局

2021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1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参考文本）

我是参加 xx 年 xx 考试的考生，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已认真阅读了《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刑法》（摘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相关内容知晓、认可，并保证自觉遵守。如有违反，我自愿接受处理。

2. 我保证本人所填写及提供的与考试有关的个人信息、报名信息、身体状况、奖惩情况、证明材料等真实、准确。

3. 若本人参加自主招生、综合评价录取等各类专项招生考试，我保证提供的材料（包括获奖情况、发表作品、成绩信息等）真 实、准确。

承诺人：

考籍号：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常州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及完整性承诺书

本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认真学习研究常州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并完整上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所有材料。若出现没有按要求填写信息（包括校内审核信息），或没按要求准备职评材料，或漏传材料，或上传的材料无法打开等情况，评审委员会不通知申报人员补传或重传。申报人员因上述情况没有通过评审，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报人：

年　　月　　日

兹保证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信用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参加教师招聘考试信用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本人承诺不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不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本人承诺不因非正当理由违约，或者拟聘用公示后不因非正当理由放弃聘用资格。如有违背，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 4

常州市民办学校信用承诺书
（参考文本）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本人以_____

_____学校校长身份在本学校诚实守信、规范办学方面郑重承诺：

1. 遵纪守法。遵守国家关于民办教育的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无违犯法纪行为和重大事故发生。

2. 规范收费。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每学年开学前及时公示。

3. 规范招生。招生广告（简章）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宣传内容真实、不误导或欺骗考生，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强拉生源。对学生及家长诚信守约，兑现承诺。

4. 规范办学。保证办学条件变动时不低于设立时的设置标准，办学场所和设施等除教学使用外，不作他用。

5. 规范教学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和学制，按规定配足配齐教师。配备满足办学需求的各项设施设备。

6. 保障教职工权益。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及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按规定为教职工办

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二、若本学校违反以上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第62条处罚规定接受处罚。

三、本学校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省、市关于信用管理的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学校：　　（盖章）

学校校长：　　（签字）

学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学校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常州市教育许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承诺书（参考文本）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落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和教育许可类培训机构办学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切实减轻中小学课外负担，履行相应社会责任，本机构面向社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有校区均取得相关资质，在许可业务范围内开展培训活动，确保不出现“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教学行为；

二、规范招生宣传行为。招生简章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招生广告真实可信，不采用夸大宣传、虚假承诺、捆绑诱导、隐瞒欺诈等方式误导学生及家长的行为；

三、不组织举办中小学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四、不以任何形式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及无资质教师；

五、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不超公示范围收费，不一次行收取时间跨度超过三个月的培训费用；

承诺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常州市教育系统信用承诺台账

报送人: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报送时间: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名称 （学校、机构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填身份证号）	校长 （负责人）	承诺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